

## [ 加拿大商標法修正案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]

加拿大為配合加入國際重要條約，包括《馬德里議定書》、《新加坡條約》及《國際分類尼斯協定》，已修改商標法並將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實施，重要修正內容如下。

### 擴大商標申請標的

修正後的商標法將擴大保護非傳統商標如聲音、氣味（嗅覺）、紋理（觸覺）、立體形狀、動態、全像圖等等。

### 使用聲明

現行商標法規定在申請商標註冊時必需提出首次使用商標的聲明（Declaration of use），可包括曾經在加拿大當地或其他國家使用或為國際知名的商標。修正後的商標法已取消此項首次使用的規定，亦即是否為使用過的商標在加拿大已非商標註冊申請的要件。由於此項放寬規定也會提高商標搶註的情形，對於重要品牌或從商業考量因素而言，申請人仍應儘速向加拿大申請商標註冊保護，或保存使用證據以便將來如有發生爭議可派上用場。

### 申請費用及商品分類

現行商標法為申請一案可涵蓋多類商品及服務，不因類別而產生額外費用。修正後的商標法將採納國際尼斯分類，每件商標申請案將依一案多類的方式來計費，參見下表。

### 保護期間及延展費用

商標註冊的保護年限將從 15 年改為 10 年（原 15 年之專用期間於新法實施後辦理延展時也會改為 10 年）。商標每 10 年屆滿前六個月內可申請延展，並按類別計費，參見下表。

### 商標公費調整

修正後的商標法，其相關公費調漲如下（不含代理人費用）。

幣別：加拿大元（CAD）

項目	調整前	調整後
申請費	\$250	\$330，從第二類起每類加收\$100
註冊費	\$200	免收
延展費	\$350	\$400，從第二類起每類加收\$125